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經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2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6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0
第十章	董事會	43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3
第十二章	公司秘書	55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56
第十四章	監事會	57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0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70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4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8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9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82
第二十一章	通知	83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8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8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檔(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2008年11月12日，揚州市邗江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經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領導小組批准成立，領取了由揚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2012年8月10日，公司經揚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了由江蘇省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000682158920M。公司的發起人為：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泰集團」)、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泰廣場」)以及郭蘭秀、曹松妹、柏莉、左玉潮、李雲珍、周吟青等47位自然人。

第二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李典鎮北洲路。

郵政編碼：225000

電話號碼：0514-87948990

傳真號碼：0514-87948990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三十年。

第六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服務「三農」的宗旨，堅持「小額分散」的經營原則，堅持「多樣靈活快捷」的服務特色，堅持規範經營嚴防風險的管理理念。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面向「三農」發放貸款、提供融資性擔保、開展金融機構業務代理以及其他業務。

第十五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49個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6,000萬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為45,000萬股，其中6個發起人柏泰集團、聯泰廣場、柏莉、左玉潮、李雲珍和周吟青分別持有24,020萬股、18,990萬股、1,000萬股、260萬股、210萬股和70萬股，合計持有44,550萬股，另外一個非發起人股東呂書儀持有450萬股。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1日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17,2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於前述發行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44,55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公司於前述發行完成後內資股股東的持股情況同於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各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33,750萬股(具體持股情況為：柏泰集團、聯泰廣場、柏莉、左玉潮、李雲珍和周吟青分別持有18,020萬股、14,190萬股、1,000萬股、260萬股、210萬股和7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1,250萬股(具體持股情況為：深圳港付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魯齊、張卓和呂書儀分別持有4,800萬股、3,000萬股、3,000萬股和4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後，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 萬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由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半年後，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在下列情況下，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可以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除非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文件。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提供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提供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選。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六條 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四十七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第四十八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九條 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期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①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 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③ 公司股本狀況；
 - ④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⑤ 公司的特別決議；
 - ⑥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⑦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⑧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⑨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②項外①至⑦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罷免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上市方案以及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但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六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和(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上述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該等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如果有表決權，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七)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八)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七十三條 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第七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六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九條 除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八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及回購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股東、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股東提議的情況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3.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二) 監事會提議的情況

1. 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或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除涉及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應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八條 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者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或五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一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設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其他證券或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三)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和／或辦理收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十四)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五)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批准。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
- (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前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該給予與會人員合理通知。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傳閱方式、電話會議方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視像會議方式舉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過前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前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的方式召開。若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能以書面傳閱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連絡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

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和「連絡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六)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

- (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數據；
- (八)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
- (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數據、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數據，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十一)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二)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三)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聘任一名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工作，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如果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公司應當指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與該外聘服務機構的聯絡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參加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所有董事均可以從公司秘書處獲取意見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規及條例均得到遵守。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批准。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任何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如有關政府機構另有規定和要求，應遵守該等規定和要求)，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條款，不論其借貸的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四個月內，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僅管有上述規定，對於公司披露財務報告，如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及
-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發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營業期限屆滿；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二)、(四)、(六)、(七)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修改方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如應經主管機構審批的，須報主管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選擇採用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一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後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